

附件2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标准指标（修订版）

（适用于企业类院士专家工作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证明材料
建站单位基本要求	建站主体	建站单位主体须是我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更名单位需提供更名证明。 3. 建站批文（工作站名称需与批文中工作站名称一致）。
	科研基础	拥有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	年度审计报告中首页、科研人员及研发相关费用信息所在页复印件。
	科研保障	年度科研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或不低于销售收入总额的 2%。	
工作站基本要求	建站院士·专家	至少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或高层次专家及其团队签订建站框架协议或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1. 建站框架协议复印件（须包含合作内容）。 2. 项目合作协议复印件（内容需体现与院士专家有关）。 3. 协议涉及保密，由企业出具说明，省级科协盖章证明。
	合作期限	协议的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经费投入	建站后每年投入工作站运行管理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填写“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管理经费投入情况表”加盖建站单位财务章。
	基础设施	工作站有相应的办公及研发场所。	院士办公场所照片以及研发场所照片。
工作站运行要求	制度建设	有必要的管理和运行制度。	相关制度清单。
	机制建设	有健全的工作机制。	
	总结计划	每年度都有工作站工作计划与总结。	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证标准指标（修订版）

（适用于事业单位类院士专家工作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证明材料
建站单位基本要求	建站主体	建站单位主体须是我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1. 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更名单位需提供更名证明。 3. 建站批文(工作站名称需与批文中工作站名称一致)。
	科研基础	拥有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	提供人员名单或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科研保障	年度科研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	提供相关财务证明材料。
工作站基本要求	建站院士·专家	至少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或高层次专家及其团队签订建站框架协议或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1. 建站框架协议复印件(须包含合作内容)。 2. 项目合作协议复印件(内容需体现与院士专家有关)。 3. 协议涉及保密,由单位出具说明,省级科协盖章证明。
	合作期限	协议的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经费投入	建站后每年投入工作站运行管理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填写“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管理经费投入情况表”加盖建站单位财务章。
	基础设施	工作站有相应的办公场所。	院士办公场所照片。
工作站运行要求	制度建设	有必要的管理和运行制度。	相关制度清单。
	机制建设	有健全的工作机制。	
	总结计划	每年度都有工作站工作计划与总结。	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

院士专家园区服务中心认证标准指标

(修订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证明材料
服务中心 基本要求	单位主体	服务中心所在单位主体须是我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更名单位需提供更名证明。 3. 建立服务中心批文（服务中心名称需与批文中单位名称一致）。
	基础保障	拥有员工不少于 10 人。	提供人员名单或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中心 基本要求	院士专家	至少与相关领域 1 个及以上院士团队或高层次专家团队签订合作协议。	1. 合作协议复印件(内容中应包括具体服务内容且体现与院士专家有关)。
	合作期限	协议的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2. 协议涉及保密,由服务中心所在单位出具说明,省级科协盖章证明。
	经费投入	服务中心每年投入运行管理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填写“院士专家园区服务中心运行管理经费投入情况表”加盖服务中心所在单位财务章。
	基础设施	有相应的办公场所。	院士办公场所照片。
服务中心 运行要求	制度建设	有必要的管理和运行制度。	相关制度清单。
	机制建设	有健全的工作机制。	
	总结计划	每年度都有服务中心工作计划与总结。	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证明材料
建站单位基本要求	建站主体	建站单位主体须是我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更名单位需提供更名证明。
			3. 建站批文（工作站名称需与批文中工作站名称一致）。
科研基础	拥有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	年度审计报告中首页、科研人员及研发相关费用信息所在页复印件。	
科研保障	年度科研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或不低于销售收入总额的 1%。		
工作站基本要求	进站专家	<p>1. 入选国家或省部级人才培养计划或人才工程范围中的专家。</p> <p>2. 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发明类奖项主要获得者。</p> <p>3. 国家或省级科研院所或重点高校中的正高级职称专家。</p>	<p>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国家或省部级人才培养计划或人才工程专家证明材料: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专家、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专家以及省级人才培养计划或人才工程范围等。</p> <p>3. 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发明类奖项获奖证书:包括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相当奖项主要完成人以及省部级科学技术发明类奖项获得者等。</p> <p>4. 国家或省级科研院所主要包括“国字号”科研院所、中直科研院所及省属科研院所;重点高校主要包括“211工程”、“985工程”名单中所属高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证明材料
	合作期限	与相关领域专家及其团队签订建站框架协议或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的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	1. 建站框架协议复印件(须包含合作内容)。 2. 项目合作协议复印件(内容需体现与专家有关)。 3. 协议涉及保密,由建站单位出具说明,省级科协盖章证明。
	经费投入	建站后每年投入工作站运行管理经费不少于5万元。	填写“专家工作站运行管理经费投入情况表”加盖建站单位财务章。
	基础设施	工作站有相应的办公及研发场所。	办公场所照片以及研发场所照片。
工作站运行要求	制度建设	有必要的管理和运行制度。	相关制度清单。
	机制建设	有健全的工作机制。	
	总结计划	每年度都有工作站工作计划与总结。	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

专家工作站认证标准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证明材料
建站单位基本要求	建站主体	建站单位主体须是我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更名单位需提供更名证明。
			3. 建站批文（工作站名称需与批文中工作站名称一致）。
	科研基础	拥有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	年度审计报告中首页、科研人员及研发相关费用信息所在页复印件。
科研保障	年度科研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或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1%。		
工作站基本要求	进站专家	<p>1. 入选国家或省部级人才培养计划或人才工程范围中的专家。</p> <p>2. 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发明类奖项主要获得者。</p> <p>3. 国家或省级科研院所或重点高校中的正高级职称专家。</p>	<p>1.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国家或省部级人才培养计划或人才工程专家证明材料：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专家、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专家以及省级人才培养计划或人才工程范围等。</p> <p>3. 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发明类奖项获奖证书：包括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相当奖项主要完成人以及省部级科学技术发明类奖项获得者等。</p> <p>4. 国家或省级科研院所主要包括“国字号”科研院所、中直科研院所及省属科研院所；重点高校主要包括“211 工程”、“985 工程”名单中所属高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证明材料
	合作期限	与相关领域专家及其团队签订建站框架协议或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的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	1. 建站框架协议复印件（须包含合作内容）。 2. 项目合作协议复印件（内容需体现与专家有关）。 3. 协议涉及保密，由建站单位出具说明，省级科协盖章证明。
	经费投入	建站后每年投入工作站运行管理经费不少于5万元。	填写“专家工作站运行管理经费投入情况表”加盖建站单位财务章。
	基础设施	工作站有相应的办公及研发场所。	办公场所照片以及研发场所照片。
工作站运行要求	制度建设	有必要的管理和运行制度。	相关制度清单。
	机制建设	有健全的工作机制。	
	总结计划	每年度都有工作站工作计划与总结。	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